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財務總裁 指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本公司 指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董事會成員。

財務委員會 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財務委員會。

本集團 指於有關時刻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或若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有關期內,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投資小組委員會 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3條通過之決議而於財務委員會下設之小組委員會。

組成

- 2. 董事會謹此議決於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財務委員會之委員會。
- 3.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於財務委員會下設立一個名為投資小組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並根據本職權節圍第 13(e)至(i)條履行財務委員會之職責。

成員

- 4. 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財務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法定人數 為兩名成員。財務委員會及投資小組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5. 投資小組委員會之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或由財務委員會成員兼任。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其中至少兩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 6. 財務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財務委員會可應任何財務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 議。
- 7. 投資小組委員會可應任何投資小組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
- 8. 應於財務委員會(或投資小組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3天(或各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內)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文件之全文送交財務委員會(或投資小組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體成員。
- 9. 一份由投資小組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包括任何 3 名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所有成員(非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足夠法定人數及應與正式召開的投資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決議具有同樣效力。

權限

- 10. 財務委員會及投資小組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 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財務委員會及投 資小組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財務委員會及/或投資小組委員會應全 權負責訂立為財務委員會及/或投資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財務顧問之隣選準則 和隣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11. 投資小組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投資小組委員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投 資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投資小組委員會達致目標。
- 12. 投資小組委員會有權批核代價界乎人民幣 10 億元至人民幣 20 億元的收購或出售。代價低於人民幣 10 億元的收購或出售,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建議是否提交投資小組委員會批核。

職責

13. 財務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a. 為董事會落實公司整體財政政策及行動策略提供建議;
- b. 考慮及批准財務總裁建議之財務策略及目標,以支持本公司已落實之發展及拓張計劃;
- c. 評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狀況、滾動式預算及現金流量;
- d. 監管本公司財務總裁及財務部門之表現;
- e. 研究及建議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
- f. 監察本公司投資策略之制訂,包括年度投資策略、投資資本金額以及資產出售;
- g. 審議有關本集團的目標房地產項目及現時所擁有的房地產項目的初步及詳細投資建議、出售建議以及資產分配,對於本集團在有關情況下應否收購或出售物業,及就條款、時間及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h. 就目標房地產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出售分析概要,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 在盡職審查中取得的有關目標物業的概要、投資策略及該建議的財務分析。
- i. 對於本集團在有關情況下應否收購或出售物業,及就條款、時間、策略及成本/裨益分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j. 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投資策略、就任何擬對投資策略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供 建議,並不時監察投資策略的執行;及
- k. 决定任何建議之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研究及建議影響本公司發展之其他重大事宜;及
- m. 應付及處理由董事會委派予財務委員會之其他事宜。

匯報程序

14. 財務委員會及投資小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委任之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 *二零一七年八月* 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15. 財務委員會或投資小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記錄財務委員會或投資小組委員會所審議之一 切事宜及所達致之全部決定之足夠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所表達之不同 意見。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應送交財務委員會(或投資小組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體成 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 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 16.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財務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財務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 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所有財務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包括投資小組委員會的 決定及建議)。除非財務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17. 財務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解釋財務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